

弘治十五年五月四日甲子至乙酉

新張甲子年於五號

官金燒失損失辨ノ義同

客歲五月乙酉三十貳号ヲ以テ上申候舊開拓使札帳本廳
管下後志國小樽郡小樽失火郡役所延燒ノ際官金別記之
通燒失ノ旨郡長届出候ニ付實際取調候處相違無之候間
右官金ノ内國稅ハ十三年度科目限皆濟帳雜收入ハ全年
度勘定帳ニ於テ損失辨ニ相立候様致シ度此段相伺矣也

同様殘務取扱濟帳係需從道代理

明治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

大藏卿 松方正義



左大臣 熾仁親王殿

御残甲第拾五席

官金焼失損失辨ノ義同

客歲五月乙卯三十貳号ヲ以テ上申候舊閑拓使札幌本廳
管下後志國小樽郡小樽失火郡役所延焼ノ際官金別記之
通焼失ノ旨郡長届出候ニ付實際取調候處相違無之候間
右官金ノ内國稅ハ十三年度科目限皆濟帳雜收入ハ全年
度勘定帳ニ於テ損失辨ニ相立度様致シ度此段相伺度也

同様殘券取扱濟南縣幕從道代理

明治五年四月二十七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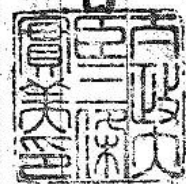
大藏卿 松方正義



左大臣 熾仁親王殿

伺ノ趣聞屈候事

明治十六年三月二日



[Faint vertical text, likely bleed-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.]

記

一金三百貳拾壹圓九拾七錢七厘

酒造税

内

金貳百五拾圓

免許税

金七拾壹圓九拾七錢七厘

造石税

一金壹圓四拾錢

賣藥受賣鑑札料

一金九圓五拾錢

證券印紙諸税

小以金三百三拾貳圓八拾七錢七厘

十三年度 國稅

一 金拾六圓九拾貳錢四厘

林木拂下代

一 金五圓

官舎拂下代

小以金五拾壹圓九拾貳錢四厘

全年度

雜收入

合金三百八拾四圓八拾錢壹厘

記官局 第三九

開殘甲第拾六号

官金棄捐ノ義伺

舊閑拓使本廳管内天塩國增毛郡各村戸長奥寺長治
義十三年度分煙草小賣營業税金七圓五拾錢同鑑札
下渡手數料金貳拾錢合金七圓七拾錢人民ヨリ徴収
郡役所へ納付前過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夜盜難ニ
罹リ候旨郡長届出實際取調候處相違無之ヲ今踪跡
ヲ不得候ニ付長治義ハ相當ノ處分申付候仍テ該年
度煙草税金皆滴帳ニ於テ棄捐ニ相立候様致シ度此
段相同候也

開殘殘勢取捨用係郡役所代理

明治十五年五月四日

大藏卿 松方正義

左大臣 熾仁親王殿

甲四六

一 蜀石吏幾等反及